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5〕7号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管控现场端建设项目 (第二次)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CH-2025-020-1

二、项目名称：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管控现场端建设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新余市袁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数字产业园 A 栋 22 楼

采购人：新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新余市仰天岗西大道 1518 号

被投诉人：江西诚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长青南路明和国际旁美宜佳楼上 4 楼

相关供应商：江西水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生态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聚仁总部经济园 6#楼 1814 室

四、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4 日，采购人新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诚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管控现场端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CH-2025-020-1；预算金额：¥104 万元）开展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招标公告；9 月 30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10 月 15 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10 月 17 日，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10 月 21 日，经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本机关经审查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根据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答复函回复内容，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三名技术人员为外聘技术顾问专家，社会保险缴纳责任在原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并无劳动关系，属于证书挂靠的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且代理机构与中标供应商涉嫌串通，并未履行代理机构的职责。

投诉请求：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中标

供应商。

(三) 被投诉人称

对于投诉事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关于“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评分项内容，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依据，且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符合评审加分要求。我司在法定时间内将经采购人确认的质疑回复函回复至投诉人，已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客观、公正回复质疑事项，不存在有意帮助及串通行为。

(四) 相关供应商称

对于投诉事项：我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评审依据的要求提供了相关人员的证书及劳动合同，并获得了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招标文件并没有要求提供拟派人员社保证明，也未禁止投标人临时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

五、审查情况

经查：

(1) 2025年9月25日，该项目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共21家供应商报名参与，5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经评审确认中标供应商为水天生态公司，中标金额为¥84.76万元，并于次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目前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经调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关于“人员”评审因素设置

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1. 具有网络类或信息系统高级职称（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同等级要求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2. 具有网络类或信息系统类中级职称（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同等级要求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证书（同一人员多证书不重复计分）和劳动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

（3）经调阅中标供应商水天生态公司投标文件，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张某某、王某某与谭某某的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该三名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书面《说明函》表示：其与水天生态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该劳动合同真实有效，双方存在实际的用工事实。

（4）经向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询劳动合同效力相关政策问题，其复函意见为：法律并未完全禁止双重劳动关系，未在劳动合同所涉用人单位缴纳社保不导致合同无效；法律并未禁止劳动者同时与多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特别是对于非全日制用工，法律明确允许劳动者与多个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5）投诉人应对投诉事项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并未对其主张的被投诉人与中标供应商涉嫌恶意串通的问题提供相关有效证据材料，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中标供应商与被投诉人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综上，案涉三名相关技术人员均书面确认，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承认与中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未违反相关法律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劳动者未在劳动合

同中的用人单位缴纳社保不影响劳动合同效力，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劳动合同谋取中标的行为。因此，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查明的上述事实，本机关作出以下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七、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或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